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0877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维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及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本次股东大会须知：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在会议召开前五分钟办理签到登记手续，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依法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加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股东发言应针对本次会议议案内容，否则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者制止其发言。

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清楚、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回避表决时在“回避”栏内打“√”。

五、本次会议在网络投票完毕后，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会议投票情况合并统计计算最终表决结果。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2日14:00。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 - 9:25，9:30 - 11:30，13:00 -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 - 15:00。

二、地点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23号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

(一) 凡2021年11月8日下午3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有关工作人员。

四、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及列席人员。

(三)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 与会股东发言及提问。

(五) 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六) 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负责监督表决、统计全过程。

(七) 上传现场投票结果。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 主持人宣布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资产置换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公司的资产、业务及股权结构等事项均已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开展需要，拟将公司中文名称由“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CETC Energy Joint-Stock Co.,Ltd.）变更为“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CETC Acoustic-Optic-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证券简称由“电能股份”变更为“声光电”；拟变更的公司名称需提交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拟变更的证券简称尚需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司证券代码 600877 保持不变。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提交《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请予以审议：

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资产置换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有条件通过，公司股本、资产及业务等已发生变化。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制度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ETC Energy Joint-Stock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电科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CETC Acoustic-Optic-Electronic Technology Inc.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文保持不变。上述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公司章程》最终变更内容以有权审批机关最终核准的结果为准。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本议案已经 2021 年 10 月 27 日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